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48號

上訴人 億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侑宸

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5日
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9月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